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補充公佈一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茲提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承諾注資額最高為港幣300,000,000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1.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YF Evergreat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基金是由 Yunfeng Capital Limited（「雲鋒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雲鋒基金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2. 雲鋒基金於2010年創立，為一間知名，並以市場為導向及獨立經營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機會集中於大中華區，尤其於互聯網、科技、健康、文娛、消費、金融及物流範疇。
3. 作為基金之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Pearl Hope（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限合夥協議中享有各種權利，包括有權參與基金之投資，及收取由基金出售投資而作出之分派以及有關基金投資之季度、年度及其他報告和財務資訊。

*僅供識別

4.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每個基金之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首先將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有關時間就有關投資的各自百份比權益之比例分派如下：
- (a) 已變現資本回報及成本：首先，向每位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從所有投資組合產生之投資收益所取得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等於該有限合夥人之已變現資本及成本；
 - (b) 8% 優先回報：第二，向每位有限合夥人分派 100%，直至從所有投資組合產生之投資收益所取得的累計分派金額為該有限合夥人就每次有關注資由付款日至分派日的已變現資本及成本之累計複合年度內部回報率的 8%；
 - (c) 補償至整體附帶權益之 20%：第三，向普通合夥人及由普通合夥人指派之任何人士（「附帶收款人」）分派 100%，直至彼等已收取(i) 由基金所有投資組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之總投資收益（扣除該有限合夥人之已變現資本及成本），及 (ii) 向附帶收款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的分派（「附帶權益」）的總數之 20%；及
 - (d) 80/20 拆分：其後，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 80% 及向附帶收款人分派 20%。
5. 除非適用法律規定或有限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或其他責任或基金之任何損失並不承擔作為有限合夥人之個人責任，且對超過各自承諾的部分亦沒有向基金出資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